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鑫洲”）计划自2020年10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不超过11,509,1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若至减持前中石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北京红土 鑫洲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8	89,700	29.48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3	92,000	28.00	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4	3,000	28.01	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5	110,000	28.24	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89,000	28.12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9	257,000	28.66	0.0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0	229,000	28.53	0.0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1	109,400	27.56	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66,000	27.02	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65,000	27.01	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201,200	26.79	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7	149,500	26.42	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134,400	26.28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9	146,000	26.26	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0	202,800	26.56	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3	114,130	26.65	0.041%
合计			2,258,130	27.41	0.80%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0次；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0次；红土鑫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6次，减持均价为27.4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51,016	3.29%	9,251,016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1,016	3.29%	9,251,016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红土鑫 洲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58,130	0.8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8,130	0.8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	11,509,146	4.10%	9,251,016	3.29%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

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承诺。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鑫洲《关于持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